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调整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和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期货商品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库容担保、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及合作协议到期续签的库容担保等）的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七千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